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福欽
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
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29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傷殘榮軍暨軍人遺族子女就學優待金」及「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金」補助明細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「傷殘榮軍暨軍人遺族子女就學優待金」會計子目CC3101，「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金」會計子目CC3102，請受補助學校於113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收款收據請款，並於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寄（送）花蓮縣政府補助（委辦）經費結報表至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，本款項撥付各校後應覈實發予申請學生。
- 三、為避免與教科書款補助重複請領，本項補助已扣除該款並核予差額，惟仍不得申請學雜費補助；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，依規定僅能擇一辦理。
- 四、另請各校辦理學生申請補助時，依「花蓮縣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實施要點」確實審查並加強宣導，避免造成當事人不諳規定，重複申請政府補助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